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imension Computer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JE01010 租賃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之 一：(刪除)

第 九 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第 十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當公司有議案而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者得依法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表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股東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所訂之最低持股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總經理、稽核主管、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之任免。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之核定。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所訂應由董事會決議或追認者。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公司職等職級表一職等之標準支給，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監察人全體均解任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最低持股數。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並應避免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之配偶或親屬。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三、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四、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五、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增加數，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本公司產業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根據可供分配之盈餘，考量資本預算規劃之資本需求及股東權益，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並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增加數之百分之六。

二、員工紅利：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增加數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

三、股東股利：為本年度盈餘分配總數減除以上兩款後金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三條之四：子公司不得買回母公司股份。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